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區長耀磊

出席人員：

成 員	職 稱	簽 名
召集人兼主席	區長	鍾耀磊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吳家水
成員	民政災防課課長	連建達
成員	社會人文課課長	林千婷代
成員	工務課課長	連瑞洪代
成員	農經課課員	張尚欣
成員	秘書室主任	周錫欽代
成員	會計室主任	連宏祥代
成員	人事管理員	林美枝
列席人員	農經課課長	張尚欣代
列席人員	社會人文課課員	陳怡安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10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鍾區長耀磊

記錄：林美枝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有關本所新遷大樓設有哺乳室更符合性平規範，現今趨勢議題為多元性別，大樓設施也是朝這理念來發展。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所 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各區公所應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上傳「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

辦法：請社會人文課依限協請秘書室上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請各課室配合彙整辦理。

案由二：本所 11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2515012 號函，新北市政府為配合「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之訂定，修訂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辦法：本所擬依據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針對本區老年人口辦理性別平等意識活動，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升高齡者公共支持以達成性別相互尊重。

決議：本區高齡人口占約 24%(2021 年 12 月)，相對各區來說高齡人口比例偏高，藉由社會人文課辦理的相關活動，來落實並推廣性別平等與性別多元等議題是相當令人期待的，再請社會人文課持續推廣與深耕本區性平亮點方案。

柒、臨時動議：

吳委員：各課室推動與辦理的活動可運用影片或故事性的方式，來帶動里民的學習興趣、更貼近里民的心，讓參與者有較高的學習意願；農經課、工務課規

劃工程、設施時，可朝向友善工程的方式來施作，例如多元議題的融入、弱勢安全議題的考量…等等；社會人文課朝高齡人口來推廣性平亮點方案，人事室辦理的性別講習可找讓同仁更能融入的議題來規劃。

捌、主席裁示：性平議題是需要我們大家一起來共同拓展並持續推動的，或許未來本區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時，將有生理男性或多元性別來參與，父親節表揚亦同，不會再是侷限在單一性別，有關本所課程，未來可以請同仁多多參與，請各課室按相關期程辦理並持續推動性平活動。

玖、散會。